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育銘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執行中)

蔡明學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搶奪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9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1963號、114年度少連偵字第303、3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A 0 1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A 0 1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壹、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僅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A 0 1、A 0 2提起上訴，被告A 0 1已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；被告A 0 2於上訴理由狀已記載「懇請庭上准予上訴，……給予就『刑』的部分能酌量再予輕判之機會」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並經本院向其確認其僅係就「刑」之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5、99頁），足認被告A 0 2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。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為審理，被

01 告2人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02 貳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一、上訴意旨：

04 (一)被告A 0 1部分略以：原審量刑過重，被告A 0 1已知犯  
05 錯，於犯後皆配合調查，供出主謀，並坦承犯行不諱，已有  
06 懊悔實據。被告A 0 1當時是因為過兩天要繳交新臺幣（下  
07 同）5萬8000元之罰金，因家中農作物收成不佳，故不敢向  
08 家中借錢，莊瑞昌（由檢察官另行通緝）以幫忙繳清罰金為  
09 由，要被告A 0 1開車接應，被告A 0 1在情急之下而犯  
10 案，且被告A 0 1之前曾被詐騙1百多萬元，請考量依刑法  
11 第59條減輕其刑。被告A 0 1與同案被告都是由莊瑞昌聯絡  
12 並分配職務，並非因被告A 0 1聯絡而實施犯罪，且被告A  
13 0 1並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  
14 重規定之適用，原審判處刑度反而較有該加重規定適用之同  
15 案被告A 0 2還重，難昭折服。請審酌上情，撤銷改判較輕  
16 之刑等語。

17 (二)被告A 0 2部分略以：原審量刑過重，被告A 0 2於警詢、  
18 偵查及審理期間均坦承一切犯行，對案情並無任何閃躲，請  
19 體恤被告A 0 2年紀較輕，依刑法第57條酌量再予輕判，讓  
20 被告A 0 2執行後早日返回社會，對家庭、社會能做一番貢  
21 獻等語。

22 二、經查：

23 (一)刑之加重、減輕說明：

24 1.查被告A 0 2前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  
25 3年度訴字第91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11  
26 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業據檢察官指明，且為被告  
27 A 0 2所不爭執（見原審卷第198至199頁），並有法院前案  
28 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被告A 0 2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  
29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為累犯。然參諸  
30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構成累犯者苟不分情節，基  
31 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立法理由，一

01 律加重最低本刑，將可能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  
02 負擔罪責之情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  
03 之情形，法院就個案應依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  
04 刑。本院衡酌被告A 0 2上開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、行為  
05 態樣、侵害法益並不相同，且上開前案係易科罰金而非入監  
06 執行，尚難認其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如適用  
07 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與罪刑相當原則、比  
08 例原則尚屬有違，爰不予加重其刑。

09 2.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係以  
10 成年之行為人所教唆、幫助、利用、共同犯罪者或其犯罪被  
11 害者之年齡，作為加重刑罰之要件，雖不以行為人明知（即  
12 確定故意）該人的年齡為必要，但至少仍須存有不確定故  
13 意，亦即預見所教唆、幫助、利用、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  
14 其犯罪之人，係為兒童或少年，而不違背其本意者，始足當  
15 之。查同案少年余○暘（姓名年籍詳卷，另由警方移送臺灣  
16 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）係00年0月生，有其戶籍資料  
17 在卷可查，是少年余○暘於案發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  
18 年，且被告A 0 2主觀上明知此情，已據其供承明確（見原  
19 審卷第105頁），故被告A 0 2與少年余○暘共同實施本案  
20 犯行，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  
21 段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A 0 1則供稱：我不認識少年余○  
22 暘，我不知道他是未成年人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76頁），而  
23 依卷內現有事證，尚無從證明被告A 0 1於案發時已明知或  
24 預見少年余○暘尚未滿18歲，自難認其主觀上對於與少年共  
25 犯一事存有直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，依前揭說明，被告A 0  
26 1即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  
27 其刑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28 3.被告A 0 1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。惟按刑法第59條  
29 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  
30 酌量減輕其刑，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權之事項，然非  
31 漫無限制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、環境與情狀，在客觀

01 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，猶  
02 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本院審酌被告A 0 1為智識正常之  
03 成年人，縱有急需，亦應循正當途徑獲取金錢，竟仍罔顧法  
04 紀，為牟取不法利益，與同案共犯等人於光天化日下，在路  
05 上公然結夥行搶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，且搶奪金額高達210  
06 萬元，犯罪情節非輕，至其所稱先前曾遭詐騙，縱屬實情，  
07 亦無從合理化其犯行，是依其犯罪情狀觀之，尚難認其犯罪  
08 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  
09 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之情，自  
10 無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餘地。是被告A 0 1上訴執前  
11 詞請求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，自非可採。

12 (二)撤銷改判（即被告A 0 1）部分：

13 1.原審認被告A 0 1罪證明確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按刑之  
14 量定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惟仍應受  
15 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，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。尤其數  
16 被告共犯一罪之情形，法院在科刑時雖應就各個行為人之不  
17 同情狀，視其具體情節，妥適衡量決定。如其具體犯罪情節  
18 有所不同，斟酌因素亦異，量得之刑度固無從一致，然就各  
19 被告所量之刑若無合理之差別化因素，仍不得有顯然落差，  
20 以免流於恣意。查被告A 0 1係與莊瑞昌、同案被告A 0  
21 2、許峻瑒、曹軒豪及同案少年余○暘共同犯本案犯行，而  
22 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卷內事證所示，本案係由莊瑞昌  
23 聯繫、指揮犯案，其等所搶得之贓款絕大多數均上交予莊瑞  
24 昌，足認於本案居於主導地位者應為莊瑞昌，至被告A 0 1  
25 與同案被告A 0 2、許峻瑒、曹軒豪，則均係聽從莊瑞昌之  
26 指示，相互分工合作，彼此間應無主從或上下指揮關係，犯  
27 罪地位相當。又被告A 0 1與同案被告A 0 2、曹軒豪犯後  
28 均未填補犯罪所生損害（同案被告許峻瑒則有與證人王00成  
29 立調解並賠償新臺幣5萬元），且同案被告A 0 2、曹軒豪  
30 均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  
31 刑規定之適用，被告A 0 1則無此加重規定之適用。原審判

01 處同案被告A 0 2、曹軒豪各有期徒刑2年，惟就被告A 0  
02 1部分，原判決未具體說明其有何需要特別加重之情狀，反  
03 而就無加重事由之被告A 0 1量處有期徒刑2年2月，而重於  
04 具有上開加重事由之同案被告A 0 2、曹軒豪，足認原判決  
05 對被告A 0 1所處刑度，未妥適審酌同一案件共犯間行為責  
06 任及整體均衡與公平原則，量形容有失衡，而有未洽。是被  
07 告A 0 1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，  
08 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A 0 1刑之部分予以  
09 撤銷改判。

10 2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A 0 1非無工作能力，  
11 卻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金錢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參與本案結  
12 夥行搶他人財物，搶得金額高達210萬元，所生損害甚鉅，  
13 且嚴重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  
14 行，然未填補犯罪所生損害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  
15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本案非基於主導地位、其參與分工情形  
16 及所獲利益，復斟酌其前科素行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  
17 表）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之工作、家庭生活及經  
18 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  
19 所示之刑。

20 (三)上訴駁回（即被告A 0 2）部分：

21 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  
22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 
23 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  
24 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  
25 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  
26 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  
27 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  
28 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查原判決就被告A 0 2部分，經依  
2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  
30 刑後，在處斷刑範圍內，以其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正值壯  
31 年，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與同案共

01 犯共同以起訴書所載方式公然搶奪財物，顯見其法治觀念偏  
02 差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並考量其犯後承認  
03 犯行，但未填補犯罪所生損害，復衡酌其於本案之參與程度  
04 與分工情形、犯罪手段、動機、情節、搶奪財物價值及所生  
05 危害，再酌以其前科素行（按：原判決所載「A 0 2 構成累  
06 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」等文字，顯係誤予贅載，應由本院逕  
07 予更正刪除）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；兼衡其於原審  
08 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（見原  
09 審卷第199至20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。原審  
10 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，兼顧有利及不利被告A 0 2  
11 之科刑資料，具體審酌相關犯罪情狀及行為人情狀而為量  
12 刑，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未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  
13 刑相當原則，而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亦  
14 無過重之情，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。被告A 0 2 上訴意旨  
15 所稱犯後態度等情，原審量刑時已納入評價，其上訴未再提  
16 出其他有利之科刑資料，原審量刑基礎並無變動，自無再予  
17 減輕之理。是被告A 0 2 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並無可  
18 採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參、被告A 0 2 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  
20 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2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  
22 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A 0 3 到庭執行職務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2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
26 法官 鍾 貴 堯

27 法官 廖 素 琪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  
30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 
31 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

書記官 賴 玉 芬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